联合国 S/2021/76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九十五份月度报告(见附件)。

该报告介绍了禁化武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各项决定的相关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

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容忍，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1-12078 (C) 010921 010921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EC 94/DEC.2，2020 年 7 月 9 日)。在该决定第 12 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向执理会报告本决定的落实情况；还决定总干事应将本决定以及技秘处的与之相关的报告提供给全体缔约国，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其交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

6.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C-25/DEC.9，2021 年 4 月 21 日)。在该决定第 8 段中，大会决定如下：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和各缔约国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了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的全部措施。

7. 故谨根据执理会和大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九十五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新冠肺炎流行病(COVID-19)造成的影响

8. 如先前所报，新冠肺炎流行病仍在给技秘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部署的能力造成了影响。技秘处正在维持其开展部署的常备状态，而部署则在依照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发展情况而进行。尽管有旅行限制，但技秘处正在继续开展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授权活动，并继续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持接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21 年 8 月 16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九十三份月度报告(EC-98/P/NAT.2，2021 年 8 月 16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10.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11.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以及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 段，宣布评估组(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12. 如先前所报，有关一个被宣布为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或对化学武器进行武器化的前化武生产设施一事，一如总干事在执理会第九十六届会议上所述，技秘处仍然坚持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宣布在该现场生产和/或武器化的所有化武战剂。

13. 2021 年 8 月 9 日，总干事通知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打算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17 日期间部署宣评组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进行第二十五轮磋商。在此次通信以前，曾两次通知可能的部署日期，均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的答复。通过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表示欢迎下一轮磋商。但是，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请求将下一轮磋商安排在 2021 年 10 月，于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后进行。

14. 在现阶段，考虑到已发现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仍未解决，技秘处认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仍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技秘处将继续就在初始宣布和后续提交的材料中存在的未决事项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互动，并将继续随时向执理会通报这些活动的最新进展。

15.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在此过程中，技秘处正在对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给予应有的考虑。

16.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正计划在 2021 年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两轮视察。是否对这些设施进行进一步的视察仍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17. 关于在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的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一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迄今尚未提供可使技秘处了结此事的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8. 2021 年 6 月 24 日，总干事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部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先生，并在信中提议在夏季过后与梅克达德先生举行一次当面会晤，以讨论技秘处受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活动的相关事态发展和今后的工作方向。梅克达德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总干事的信作出了回复，并在信中同意总干事的建议。技秘处随时准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互动，以在叙利亚当局通知技秘处其提名负责筹备活动的代表人选后，立即着手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形式等筹备工作。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信函中，总干事告知梅克达德先生他已提名了一位代表。

19. 2021 年 7 月 9 日，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给技秘处发来了一份普通照会，并在其中报告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生的一起袭击事件；袭击的目标是一个军事设施，里面有 1 个已经宣布的前化武生产设施。在其普通照会中，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还报称除其它以外，该次袭击还摧毁了与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2021 年 7 月 15 日，技秘处发去了一份普通照会以为回复，其中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以说明对已宣布的设施所造成的损坏，因为这涉及到宣评组最近新设定的一个未决问题。

20. 技秘处还在其普通照会中回顾了以下情况：在其此前于 2020 年 11 月视察这两个钢瓶时，钢瓶是在另一个宣布的场址中存放和接受视察的，此处距离据报其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里面被销毁的地点大约 60 公里。此外，技秘处进而忆及其此前曾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下：未经技秘处事先书面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应以任何方式打开、移动或更改容器或其内装之物。在报告钢瓶已被销毁之前，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并没有通知技秘处钢瓶已被转移到一个新的地点。

21. 因此，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除其它以外，技秘处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有关两个钢瓶的转移及其销毁后的任何残渣的所有相关资料。技秘处将随时向执理会通报这方面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22.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其中涉及到以下内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任何双边协议。

23. 三方协议现暂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一次视频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禁化武组织讨论了该协议的进一步延期。会上，技秘处提议延期 9 个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则提议延期 3 个月。2021 年 7 月 29 日，技秘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表示同意延期 3 个月，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照会中，技秘处进一步指出，如此有限的延期显著影响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规划和开展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授权的各项活动的能力。

24.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未向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团队部署任何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技秘处曾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4 日和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即将部署至位于大马士革的禁化武组织指挥所的队长发放签证。现部署于此的队长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离任，据此技秘处最初请求发放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有效的签证。同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情况，技秘处未收到对其请求的任何回应。因此，总干事准许现部署在大马士革的队长按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离任，致使该指挥所今年再度仅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支助人员值守。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25.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26. 事实调查组正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它缔约国就一系列事件进行互动，并正在计划即将开展的各项部署。部署的开展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27. 除其它内容以外，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28.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以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在其中曾经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

29. 调鉴组正在继续根据题为“根据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的说明(EC-91/S/3，2019 年 6 月 28 日)进行调查，并将根据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

技术秘书处就执行理事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

30. 在第 EC-94/DEC.2 号决定的第 5 段中，执理会决定“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决定之后 90 日内落实以下各项措施，以便解决此种局面：

(a) 向技秘处宣布以下设施：曾经在其中发展、生产、储存和为作战而保管以便发射的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的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的那些设施；

(b) 向技秘处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和并非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氯；同时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它相关设施；及

(c) 解决在其关于其化学武器库存和方案的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所有未决问题。”

31. 到 90 日期满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未完成任何上述措施。

32. 关于按照 EC 94/DEC.2 第 8 段的授权进行的有关视察，技秘处正在监控目前的安全局势，并将在准备好为此目的而进行部署时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视察的开展也将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与大会第 C-25/DEC.9 号决定相关的活动

33. 在第 C-25/DEC.9 号决定第 7 段中，在经认真审查之后，并在无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大会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k)项和第十二条第 2 款，暂停《公约》赋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若干权利和特权。

34. 在该决定第 8 段中，除其它内容以外，大会决定如下：一俟总干事向执理会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全部执行了 EC-94/DEC.2 第 5 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大会将恢复在第 C-25/DEC.9 号决定第 7 段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暂停的权利和特权。截至本报告的日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任何上述措施。

35. 技秘处将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上述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互动，并将按照授权继续向执理会作出报告。

追加资源

36.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目前，这些工作和活动包括：宣评组的工作；调鉴组的工作；每年对科研中心和 EC-94/DEC.2 第 8 段确认的两个设施进行的两次视察。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和认捐总额为 3,57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37.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工作；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事宜；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执行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执行大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并执行大会第 C-25/DEC.9。